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 本公司最大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本公佈日期，Montgomery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94%。董事會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趙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認購Montgomery新股份，分別佔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25%及45%。於股份認購事項前，Montgomery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趙先生、張先生、胡先生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25%、45%及5%。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

於本公佈日期，Montgomery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94%。董事會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趙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認購Montgomery新股份，分別佔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25%及45%。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Montgomery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前，Montgomery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趙先生、張先生、胡先生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25%、45%及5%。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據本公司所知悉，Montgomery仍然是本公司之最大股東，而其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之管理層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ntgomery」	指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94%
「Montgomery股份」	指	Montgomer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鍾先生」	指	鍾志孟先生，執行董事
「胡先生」	指	胡養雄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建設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博睿先生，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趙先生、張先生及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認購5股Montgomery新股份、5股Montgomery股份及9股Montgomery股份，相當於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Montgome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25%及45%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及張建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高宇先生、陳為光先生及孫旭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